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7,721,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7,7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

●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胜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4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18
解质时间	2022/12/19
持股数量(股)	87,721,594
持股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9.93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先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2/12/19	2025/1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4	4.18	债务置换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共同出资成立了成乐聚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对公司控股股东原质押债务进行置换的方案。

目前,上述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为方案的履行,本次质押不设平仓线和预警线。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87,700,000	87,700,000	99.98	14.11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107,550,000	107,550,000	73.89	17.30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195,250,000	195,250,000	83.70	31.4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255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1%,对应融资余额 32,198.7 万元。目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已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股份质押贷款。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为上述方案的履行。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378,610.15	334,634.44
负债总额	170,712.56	123,828.58
银行贷款总额	79,951.41	65,010.62
流动负债总额	165,084.07	113,771.44
资产净额	207,897.59	210,805.86
营业收入	234,364.07	150,767.96
净利润	-3,830.54	1,8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3.66	2,490.88

② 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1.12.31	2022.9.30
资产负债率	45.09%	37.00%
流动比率	2.28	1.84
速动比率	2.03	1.64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38,571	2021/6/25	2026/6/25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45,000	2022/4/21	2026/3/10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为前述债务置换方案的履行,本次质押不设平仓线及预警线,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和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本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 0.53 元/吨·公里。其中金泰伟业为非关联方,天富易通为关联方,本次天富易通中标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煤炭运输金额为 143,126.4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对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新疆煤亿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参加了本次投标。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天富易通和金泰伟业中标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

其中本次天富易通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金泰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四楼西区 1 间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搬运服务;地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等。

金泰伟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709.45	18,574.83
负债总额	14,003.98	13,143.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05.47	5,430.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051.91	15,395.74
净利润	619.72	-274.55

数据来源:金泰伟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中标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等;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等。

天富易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6,442.38	208,236.58
负债总额	175,247.98	180,34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94.40	27,890.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9,525.96	180,831.48
净利润	7,221.71	6,695.73

数据来源:天富易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富易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人劳务。本次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天富易通通过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优化运输组织、货物分拨、运输方式和物流运输线路的选择等,吸收并管理社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队及个人,促进运输资源整合衔接,从而降低车辆空驶,缩短交易流程与时间,降低层层转包的成本,同时带动保险项目、汽车后市场服务、金融保理业务的开展,实现综合运价的降低。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煤炭运输项目价格以竞价招标为定价依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富易通通过竞标方式中标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不超过 0.53 元/吨·公里,与公司 2022 年煤炭运输价格持平,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改善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59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暨第五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迪龙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 10 张"迪龙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5、"迪龙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6、"迪龙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凡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迪龙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根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迪龙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迪龙转债"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迪龙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000 万元(52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000 万元(52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利率:"迪龙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迪龙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1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迪龙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迪龙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评【2017】第 Z【240】号 02),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评【2018】跟踪第【153】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2017 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4】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17 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1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2017 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0】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期为"迪龙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1.5%,每 10 张"迪龙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对于"迪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2.00 元;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对于持有"迪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迪龙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三街 3 号

邮编:102206

咨询电话:010-80735666

传真电话:010-80735777

咨询联系人:杨媛媛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182 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1.75%—3.48%

(6)产品认购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分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180 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3.52%

(6)产品认购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3.75%	已到期	365.7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72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3.55%	已到期	823.7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3.6%	已到期	347.18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72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5%—3.48%	未到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1.2%—3.52%	未到期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增资金额:使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164.02 万元增至人民币 56,164.02 万元,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 100%股权。

● 投资项目名称: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294.90 万元,建设期计划 18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管理风险、项目管理和人员风险、项目资金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产能规模的目标,以承接更多的订单及挖掘和争取潜在客户,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环境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2,294.90 万元,建设期计划 18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江苏汇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164.02 万元增至人民币 56,164.02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 10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江苏汇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并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

(二)建设地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建设晶圆封测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检测设备、实现年产晶圆测试(CP)12 万片、玻璃覆晶封装(COG)18,000 万颗和薄膜覆晶封装(COF)2,900 万颗的生产规模。

(四)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2,294.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31,937.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357.80 万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对江苏汇成增资的资金以及江苏汇成其他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计划 18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江苏汇成管理层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设备的交期、客户的论证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等适时推进。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64.0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 19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江苏汇成 100%股权

增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情况

江苏汇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47,163,280.46	515,099,798.09
净资产	50,720,953.97	40,507,697.36
总负债	496,442,326.49	474,592,100.73
营业收入	169,746,821.51	295,603,394.27
净利润	7,975,206.45	19,920,6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61,643.93	14,038,995.45

注:江苏汇成的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是公司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产能规模,以承接更多的订单及挖掘和争取潜在客户,从而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有利于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紧密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环境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管理风险

子公司江苏汇成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将对项目的预期成果及收益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管理和人员风险

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未来若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缺乏管理经验等,可能导致投产不及时;若项目建成运营后由于缺少专业管理人员等造成管理效率低下,可能给项目带来经营风险。

(三)项目资金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项目建设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和到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若项目建设中和建成后,资金计划预算管理不严格,资金调配不合理,将影响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